

最高检厅长访谈

斩断“围猎”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

——专访最高检检委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

要点提示

◎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严的基调,依法惩治职务犯罪。2024年1月至11月,起诉职务犯罪2.3万余人,同比上升33.9%。最高检受理国家监委移送起诉原中管干部45人,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42名原中管干部提起公诉。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1100余人、国企职务犯罪2819人、能源领域职务犯罪450人、建设工程领域职务犯罪1300余人,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检察机关配合监察机关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医疗领域职务犯罪1800余人。

◎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围猎”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2024年1月至11月,起诉行贿犯罪2772人,同比上升20.2%。

◎2024年上半年,“两高”还首次联合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审判机关高质效办理行受贿案件。

□本报记者 单鸽

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晒”出了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履行惩治腐败犯罪职能、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成效: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职务犯罪2.3万余人,同比上升33.9%;最高检受理国家监委移送起诉原中管干部45人,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42名原中管干部提起公诉……

这份“成绩单”中有哪些“亮点”?如何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张晓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提问。

协同惩治重点领域腐败犯罪

金融、能源、建设工程领域职务犯罪起诉人数大幅上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

对此,张晓津表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立足检察职能,强化工作协同,助力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1100余人、国企职务犯罪2819人、能源领域职务犯罪450人、建设工程领域职务犯罪1300余人,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通过案件的办理也进一步传导了检察机关依法坚决整治相关领域腐败的信号。”张晓津说,为了促进更加有效惩治相关犯罪,检察机关还加强了对案件原因特点的分析,特别是针对重点领域新型、隐性腐败案件的特点,加强对股权类受贿、理财类受贿、商业机会型受贿等疑难复杂问题研究,促进明确法

律适用规则,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围绕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562份,促进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行业治理等。

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也是保护民生。记者注意到,除了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检察机关还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增强群众获得感。

例如,检察机关配合监察机关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依法惩治“靠医吃医”、套取医保资金等腐败犯罪,推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医疗领域职务犯罪1800余人。

张晓津还透露,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山西代县矿工死亡瞒报事件、吕梁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江西新余“1·24”特大火灾事故中涉嫌职务犯罪的31人提起公诉。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两高”首次联合发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我们必须不折不扣持续抓好落实。”张晓津表示,各级检察机关抓好最高检印发的《关于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坚持把巨额行贿、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以及在重点领域行贿等作为惩治重点,强化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配合制约,加大打击力度,形成严惩行贿的强大震慑。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起诉行贿犯罪2772人,同比上升20.2%。

“检察机关还强化对行贿犯罪利益链条整治。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

纠正工作,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的案件。”张晓津表示。

据介绍,在梳理各地案件的基础上,最高检、最高法于2024年12月9日“国际反腐败日”发布了6件“追缴和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典型案例,指导做好相关工作。2024年上半年,“两高”还首次联合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审判机关高质效办理行受贿案件。这也是最高检继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发布两批共10件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后,再次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彰显了司法机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坚定立场。

江西、湖北、湖南等地监委、检察院也联动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促进形成惩治合力。”张晓津表示。

加强检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

指导办理鸡西原副市长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案

“反腐败斗争是总体战、系统战。”张晓津表示,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检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共同确保办案质量,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做好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意见的研究修订工作。”张晓津透露,最高检会同最高法研究制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起草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量刑指导等规范性文件。

2024年10月11日,媒体刊登了黑龙江省鸡西市原副市长李传良贪腐案公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该案是最高检指导黑龙江省检察机



本报记者钟心宇/摄 察画汇创意社王帅/制图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关对犯罪嫌疑李传良提起的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

张晓津告诉记者,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案涉案金额逾31亿元,是全国涉案金额最大的职务犯罪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件。案件办理期间,检察机关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就案件整体认定思路及区分财产性质分清违法与违纪财产、以确定数额提出申请没收意见等重点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并针对犯罪事实性质认定、程序适用、违法所得追缴等提出补查意见,有效推动案件办理。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近年来,腐败行为翻新升级、更加隐蔽,呈现腐败主体隐身化、行为方式间接化、权钱交易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等新特点,给司法认定带来挑战。

检察机关如何应对?“我们坚持‘三个善于’,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推动依法惩治。”张晓津举例说,“比如通过行贿人代持、签订虚假买卖合同、收受或购买原始股获取预期收益等行为,从本质看是否属于权钱交易,对符合刑法规定的,依法认定为受贿犯罪。”

(本报北京2月12日电)



访谈视频

最高检 发布

广西检察机关对窦万贵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12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窦万贵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柳州市检察院已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窦万贵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窦万贵,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窦万贵利用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委书记、吐鲁番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阿克苏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阿克苏地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阿克苏地委代理书记、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阿克苏地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探亲的社区矫正对象如期返回销假

本报讯(通讯员程琦 范邦杰)“能在过年期间回家看望生病的父母,在除夕夜和家人一起吃团圆饭,我心里特别温暖。接下来我一定认真接受监管,努力改造!”春节后,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辖区外出探亲归来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时,他动情地说道。随着最后一名探亲归来的社区矫正对象办完销假手续,此次社区矫正对象春节探亲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原来,该院检察官在节前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慰问过程中,发现外省户籍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探亲意愿强烈。“这一年多,因为要挣钱养家,我一个人住在工地上干活,从未回家。前几天,听说父母生病住院了,我心里急得很。”

如何在满足社区矫正对象渴望与家人团聚的合理需求同时,有力保障监管工作的正常推进,成了检察官心尖上的事。该院第一时间联合县司法局摸排异地户籍社区矫正对象回家过年意愿,结合其日常表现、犯罪类型等相关情况,推行本人签署《探亲期间行为规范承诺书》、监护人签订担保书及网上告知家属协助监管等多重保障机制,明确社区矫正对象每日活动轨迹报备要求,压实亲属配合监管责任,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春节假期开启一扇回家的门。

该院借助科技力量,实现了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全流程的精准把控,通过微信共享位置、经纬相机打卡、App位置上报等手段,构建起智能化监管体系。检察、司法、公安三家单位联动协作,“定期+随机”检查探亲对象行程轨迹,一旦发现其行为轨迹异常,及时进行警示干预。此外,该院还建议县司法局对接外地社区矫正机构,借助外地的社区矫正力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帮扶。

在检察机关多措并举之下,此次春节假期返乡探亲的社区矫正对象无一脱管漏管。对于社区矫正人员节后通常易出现的思想松懈难题如何破解?该院一方面开展案例式、场景式警示教育,重点围绕四类再犯罪风险较高群体,通过展示近三年收监执行典型案例,以“沉浸式”法治教育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对自身行为规范的认知;另一方面引入AI智能心理评估系统,以“面谈评估+动态监测”双轨机制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精准识别高风险人员,制定“一人一策”的矫正方案。

公示栏上,村民个人信息不再显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宗)“以前单纯地认为公开得越清楚越好,谁知忽视了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现在我们已经把原来张贴的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公示撤回,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又重新公示。”2月5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石庙镇龙潭村对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一名村委会工作人员介绍道。

“胡××,女,身份证号……,银行卡号……”2024年10月初,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龙潭村党群服务中心的村务公开栏上张贴的“通道绿化占地赔偿款明细”上,190名村民的姓名、身份证号、开户行、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均“一目了然”。

“村民的个人信息未进行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处理就被公示出来,很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窥探,从而抓住可乘之机,进行非法利用。”该院检察官认为,村务公开是为了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但如果村务公开工作不规范,就会给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带来隐患,致使社会利益受到侵害。同年10月21日,栾川县检察院向石庙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督促指导辖区村委会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工作,对公示栏中存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对已发生的泄露个人信息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加强辖区内村务公开日常监督管理和培训宣传教育。

收到检察建议后,石庙镇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随即督促龙潭村村委会撤下了原来的村务公开信息,将相关公示表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后重新公布。同时对辖区内政(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全面检查,组织乡村干部认真学习了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意识,并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督导,进一步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视,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2024年12月,石庙镇政府向栾川县检察院书面回复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雪乡普法,护景区安全



2月7日,正值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开幕,黑龙江省亚布力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雪乡景区进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保障运动员及游客饮食安全。

视窗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宁阳 王旭摄

(上接第一版)对于这个找上门的“麻烦事”,滑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涛有着不一样的考虑,他认为不仅要接下这个案子,而且更要办好。“如果起诉的话,公司显然会败诉,要承担相关责任。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还要拍卖处置公司资产,这样一来,公司要垮。”

李涛的关注点,也正是王某等人的为难之处——他们想要工资,却又不想让公司陷入困境。

“我们是想要回工资,可公司要是垮了,我们的工作也就没了,现在工作也不好找,往后的日子咋过啊!”

办案检察官李书红陆续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她发现,该公司确实存在资金紧张、运营困难的情况,无法支付工资,并非主观恶意欠薪。

如何解围?在当地政府支持下,滑县检察院一方面协调职能部门尽快核实、理顺资金发放工作,另一方面引导劳资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公司将拖欠的144名员工工资一次性给付,对50余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

如果公司的运营困境得不到根本扭转,同样的问题会不会再次出现?检察官的担忧,也是政府关注的问题。记者了解到,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推动下,该公司与曾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结成对子。随后,一系列帮扶举措陆续展开——优化运输线路、更新配套设施、组织管理培训,并开通了旅游专线。

层层推动 手手相连

(上接第一版)

“督促某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案,总体整改效果不错,但磋商时间偏长,以检察建议方式可以实现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监督,办案效果会更好。”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此类案件调查取证正确的做法是商请有执法权的监管机关现场检查取证,检察监督把握边界,到位而不越位。”

……

检察业务专家的“好中挑刺”,让高质效办案向“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境界迈进。

而在代表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中,不少人本身就是公益诉讼的参与者、见证者,他们对高质效有着直观的感受。对10起案件测评投票的结果是,高质效占94.69%,尚待观察占4.06%。

瑕不掩瑜。福建省行政学院二级巡视员,福建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教授顾越利认为,10起案件涉及的都是法治建设中需要重点着力的领域,彰显出检察机关高度的时代意识、责任意识。特别是点评方式新颖,纲举目张,对实现高质效办案目标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不能只看到好的评价,更要对说‘不’的‘解剖麻雀’。”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陈良华表示,要将专家提出的意见建

议转化为工作规范指引,对点评指出的不足化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推动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三个管理”,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整体办案高质效。

福建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和生态资源检察部主任王斌告诉记者,为推动高质效办案,他们每季度举办一期“检益八闽”网络讲坛,每期由10个市级检察院和3个基层检察院汇报办理的案件,在同一个平台“亮相”,一起接受评议,大家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提升。“同领域、同类型案件,我们也曾办过,遇到相似的难点问题,通过点评培训,可以汲取经验,看优看齐,而上级检察院带头办案作示范,也能够从规范、精准、可诉性上,更好地引领基层检察院高质效履职。”尤溪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赖诗俊说。

联手:协同联动共履职、聚合力

行政争议化解“路线图”机制的创新点在哪,破解了什么难题?行政争议背后交织民事利益纠葛,怎么办?如果遇到职能部门不配合,怎么办?

2024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改革创新项目质效评审现场,评委们向该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黄金娜接二连三抛出问题,追问“路线图”机制出台背景、意义所在、运行效果。

“对于群众的急难愁盼,该机制重在实质化解,避免程序空转。以高质效监督,将民事项一并解决,减轻当事人讼累。检察与行政凝聚共识,‘联动式’化解,形成合力,更高质量定分止争。”黄金娜脱口而出。

基于“路线图”机制,在办理当事人姚某被离婚“离不掉婚”的案件中,福建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跨部门协作配合,仅三个月时间就化解姚某耗时7年为撤销婚姻登记的奔波之苦,一揽子解决“结不成婚”带来的孩子落户、上学难题。一年来,该省检察机关运用“路线图”等机制,在行政诉论监督中化解行政争议265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不仅如此,我们联合行政执法司法部门统一办案标准、裁量尺度,防止同案不同罚、类案不同判,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行政争议发生,促进更深层次的标本兼治。”问得专业,答得从容。众评委点头赞许,打出了参评单位最高分。

把群众“心上事”当作“上心事”,合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2024年,福建省重复信访量、涉检信访量、刑事申诉案件受理量同比均有下降。“这说明前端办案质效提升了,末端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更加有力。”福建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吴展翼对信访数量下降解读为,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后,一线控申检察干警对群众信访不怠惰、不推诿。